

雲南省立雙師邊城叢書之四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MG
k297.44
1

收田雙江猛猛
教堂運動
鎮南張祖蔭署



3 1763 0852 0

還我主權

龔自知題



雲南省立雙江邊城叢書之四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目錄

開場白

李文林

文卷箱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款原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雙江猛猛教堂圖說（附圖）

李文林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通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雙江縣政府致永牧師文生函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目錄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目錄

二

糯佛永牧師文生覆雙江縣政府函

雙江縣政府再致永牧師文生函

雙江縣政府呈請收回猛猛教堂文

雲南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收回猛猛教堂文

雙江縣政府呈覆民政廳文

雲南雙江縣府
省立雙師 函請中央勘界委員援助收回猛猛教堂文

中央勘界委員代上省呈收回猛猛教堂文

公道話

爲收回雙江猛猛教堂敬告國人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的理論與實際

備忘錄

四排山縣佐蔣大興以永牧師侵地建屋呈報緬寧縣府文

雙江縣長黃源靜函促永牧師履行租借土地手續文

震聲

震聲

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訓令雙江縣長查覆浸信會使用土地情形文

雙江縣長黃源靜呈覆交涉署浸信會使用土地情形及交涉原委文

雙江縣長丁保琛函永牧師履行租借土地手續文

浸信會牧師永文生覆雙江縣長丁函

浸信會牧師永文生覆雙江縣長丁函

紀念碑

呈准收回碑記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目錄

三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目錄

開場白

十年前，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理普光謙等先後以騙賴手段侵用縣屬猛猛城南公地暨景東張姓墳地數百方丈，建蓋教堂，違犯中美條約，蔑視中國法令，故歷經方黃丁諸任提出交涉，惟以地處極邊，上峯不易明瞭真象，致延擱數年，尙成懸案。

文林自二十五年承乏雙江政教以來，得同事之力助，於歷任卷宗與教堂地面內，搜獲可以收回之証件甚多，正擬呈請收回，適奉政府通令，飭依照外交部頒章程辦理縣內外國教會租用地面之登記手續。以猛猛教堂佔用土地之不合法律，亟應依令提出收回之正當理由，呈請上級政府核辦，以維主權而結懸案。因於公文呈請之餘，交由校刊編輯主任彭桂萼君編印成書，俾各方明白真象，予以有力之援助，殆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

今彭君竭數週之力，書已告成，讀者由本書之各欄資料中，再參以由雙江一書內摘出單印之雲南雙江猛猛美國浸信會教堂租借經過報告書，即可知永氏父子與普光謙用心之險惡與手續之謬誤，而我方之提出收回，蓋具有充分之理由與十足之可能性，絕非意氣用事也。甚願上峯及各方人士給以指導，鞭策，力助，使收回教堂之運動，於不久之將來現諸事實，則文林編印本書之區區願望，庶不虛擲耳。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大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嵩明李文林於雙江

雲南省立雙江邊城叢書之四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款原文（訂立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二

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承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雙江猛猛教堂圖說

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理於民十四以不合法手續侵用猛猛城南地面五百餘方丈，建蓋教堂，民十八

昔牧師光謙又於上方侵佔數十方丈而加添建，於是乃引動交涉，歷任未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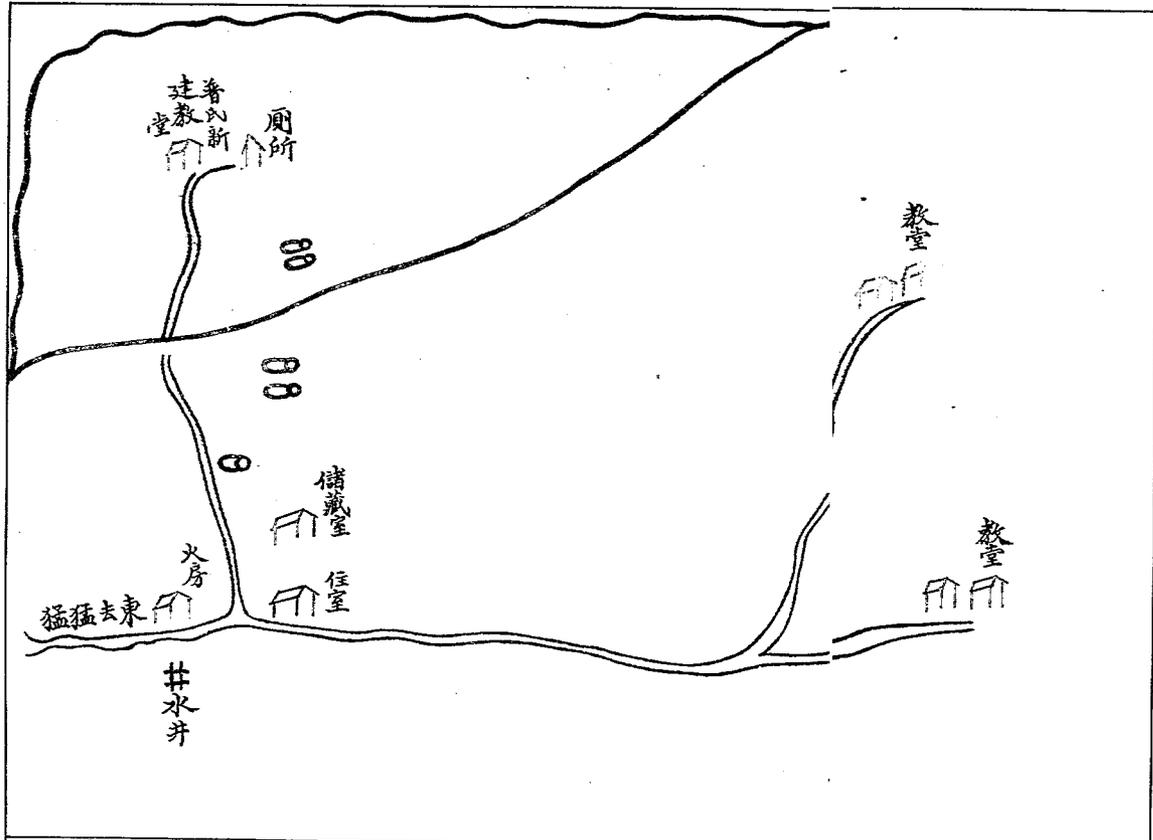
教堂所在地之十餘間傾圮房舍之正中間，有墳塋數塚，碑石巍立，係景東張姓葬於三百年前乾隆年間者，永牧師逕向革職土司接洽，將此土地佔用，是授受雙方皆爲盜竊公家及私人墳地，應受法律干涉，此其一。永牧師未將契據交請所管官署，四排山縣佐印驗即在未取得使用權之土地上添蓋教堂，違背中美條約第十四款，此其二。原侵及新佔均連年混用，不遵外國教規租用土地房屋章程履行手續此其三！

總此諸因，且值 省峯嚴令登記教堂所用土地之際，故雙江縣府乃有收回之呈請，函陳於中央勘界委員之前，亦認爲有收回之充分理由，是以拓印張姓碑記，繪具畧圖，呈述理由，請 政府鑒核施行，使此維護主權之運動早有完滿之結束，則不禁馨香禱祝於邊庭耳。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雲南護國二十一週年紀念日雙江縣長李文林題識

收回雙江猛教堂運動

雙江縣猛猛教堂畧圖



圖例

全部界限

教堂

普氏侵

有碑可拓者二塚，有石無碑者二塚，無碑者者一塚。

茅路

井水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通令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通令秘一外字第四十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雙江縣長李文林

查各國教會，在中國境內，原無購買土地產業之權，縱因教會在內地設學校醫院需要土地，只能永租，決不能杜賣，租後並不得越過需要之範圍，不得作收益或營業之用，此屬當然之事，載在國法。○乃歷年相沿，地力有司，不加注意，遂致放棄職責，使各市縣教會人民，公然自行私購土地產業，甚或假借中國人名義，冒名購買，亦不報明該管官廳，註冊投稅，譸張爲幻，習以爲常，各有司既不隨時糾正，流弊滋多，妨害主權，莫此爲甚。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政府專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並附應強制載明於契約內事項四條於內，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省地居邊要，各國教會僑居境內者甚多，前項情形，在所不免，自應依照此項外交部所頒章程，予以澈底清理，俾絕流弊，而杜後來。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六

昨經提交省政府會議議決案要議謂：飭民政廳通令各市縣政府限期查明該管區域內，如已有上項外國教會私自或假名在內地購買土地產業情形，應即飭其登記。並照上項外交部所頒章程，補行一切手續，自今以後，遇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時，尤應嚴格遵照該項章程辦理。同時分令外交辦事處照會各領事，轉知該國住滇教會人等，如已有上項情形，限本年內自行向該管區域官廳登記，再憑轉呈民廳，審核辦理。倘逾期不往登記，又不投官納稅。一經查實，無論教會名義或假借名義，均應將其所購土地產業，無條件收回，當日賣地者並以盜賣國土論罪，決不寬假。

政府對於此事，極爲重視，以故明白指示，俾人能注意，官能盡職，各市縣長奉令之後，尤須自念守土責大，認真凜遵；不得視為具文，倘有漫不經心，以致既往不能糾正，反蹈覆於前轍者，卽以因循溺職論罪！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主管查核！切切！章程附發，此令。
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併。

總司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三

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參籍字第五六四四號

案奉

令雙江縣縣長李文林

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秘一外教字第四三號訓令開

查本年八月十八日日本府開四八二次省務會議核議關於中央規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切實遵行一案當經議決：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設立醫院或學校辦法曾於民國十七年由中央規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茲事重要應再重申前令分令以交辦事處及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及各市縣政府切實遵照如過去有此項情形或土地買賣等事應限本年內照章更正補行各種手續以後者應認真照章辦理不予通融若有不遵即以盜賣論並將該處土地無條件收回決不寬假此案並由辦事處通知各領事轉知各區教育人遵照自行到該管區域政府先行登記呈報以應聽候審查辦理等語記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奉令後切實查明所屬區域內若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無論作何用途應將教會名稱租借用途地址面積（如有建築物並應敘明概況）業主姓名租借年

收回雙江猛犸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八

限（由何年起至何年止有無其他特定條件）等項列表詳細填明僅一個月以內具報本廳審核辦理案關國
土外交萬無稍涉含忽延誤致於重咎切切仍先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十號

令雙江縣縣長李文林

為令遊事查外國教會在我內地租用土地房屋一案前經本府議決應遵照

中央於民十七飭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並限本年年底各地方應將管轄
區域內外各教會所租土地房屋從事登記投稅等手續通令遵照在案嗣以各市縣政府對於此案多未了
解恐未能認真奉行復經會銜通令抄發章程並詳加解釋亦在案

茲事重要本主席為澈底辦理以救既往而做將來起見不惜三令五申重加解釋各市縣長守土有責其各
凜遵勿忽

查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除教會建築教堂或附設學校醫院得有租用必需之土地或建築租購房屋外其

他無論如何用途絕對無購置土地及房屋之規定即使因建築教堂或學校醫院其所需要之土地只能租用絕對不許杜買杜賣並須由該教堂報請該管官署註冊立案該管官須遵照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核定之必要事項四項強詞該教堂於契約內載明之四項如下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四、教會國籍

載明之後該管官署應逐條詳為考查是否確如規定如有不符應立即糾正禁止或撤消之滿所租之地有超過建築必要範圍時該管官署應不予核准倘係藉設教堂或醫院學校為名實則以所租之土地房屋作有收益及營業謀利之用該管官署應立即禁止或撤消其租賃

本府前經議決通令並令外交辦事處即照會各國領事轉飭該國教會人等如有在省市區內租購土地及房屋者務須向該管官署先行報明如數登記再由該管官署限本年年底止清查完畢彙報民政廳審核分別禁止糾正補具應有手續始能生效

復查本省各級官吏對於此案多屬漫不加查遇有此類事件向未遵章執行因循坐視以致今日無論省會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一〇

及外縣地方各國教會購置產業者無處無之尤以迤東各縣各國教會公然以教會名義購買田地者有之利用我國無知人民僭名代買者有之積年累月竟有教堂成爲大地主者既不遵章辦理復不報官投稅形同盜買盜賣藐視官廳喪失主權莫此爲甚地方行政官吏放棄職責遂使外人視我形同木偶置國家章程及官署於不顧若再不加糾正將不知伊於胡底特再申明前令各該市縣長倘再不遵令依限清查完畢具報民廳審核以後發生此類事件復不遵章嚴厲執行者一經查出定以因循溺職論罪再各該市縣長卸任之後無論何時如發現內有此類不法行爲仍應將該卸任嚴予查懲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雙江縣政府致永牧師文生函

雙江縣政府公函第二五八號

逕啓者：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通令開：「查各國教會，在中國境內，原無購買土地產業之權，縱因教會在內地設

雲南省政府
學校醫院需要土地，只能承租，決不能杜賣。租後不得越過需要之範圍，不得作收益或營業之用。」

此屬當然之事，載在國法。乃歷年相沿，地方有司，不加注意，遂致放棄職責，使各市縣教會人民，公然自行私購土地產業，甚或假借中國人名義，冒名購買，亦不報明該管官廳，註冊投稅，講張爲幻，習以爲常，各有司既不隨時糾正，流弊滋多，妨害主權，莫此爲甚。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政府專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并附應強制載明於契約內事項四條於內，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省地居邊要，各國教會僑居境內者甚多，前項情形，在所不免，自應依照此項外交部所頒章程，予以澈底清理，俾絕流弊，而杜後來。

昨經提交省政府會議議決案要義謂：飭民政廳通令各市縣政府限期查明該管區域內，如已有上項外國教會私自或假名在內地購買土地產業情形，應即飭其登記。并照上項外交部所頒章程，補行一切手續，自經以後，遇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時，尤應嚴格遵照該項章程辦理，同時分令外交辦事處照會各領事，轉知該國住滇教會人等，如已有上項情形，限本年內自行向該管區域官廳登記，再憑轉呈民廳審核辦理。倘逾期不往登記，又不投官納稅，一經查實，無論教會名義或假借名義，均應將其所購土地產業，無條件收回，當賣地者并以盜賣國土論罪，決不寬假。

政府對於此事，極爲重視，以故明白指示，俾人能注意，官能盡職，各市縣長奉令之後，尤須自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一一一

念守土責大，認真凜遵；不得視為具文，倘有漫不經心，以致既往不能糾正，反蹈覆於前轍者，即以因循瀆職論罪！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主管查核！切切！章程附發，此令。○
等因；奉此，查

貴教堂及所屬各村寨分堂，佔用本國土地，自應依照本國政府定章辦理。相應函請
貴牧師查照，限本年內自行向敝府登記，以憑轉呈
雲南省民政廳審核辦理。幸勿循延為荷！

此致

猛猛教堂牧師永

縣長李文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一

日

糯福永牧師文生覆雙江縣府函

美國浸信會糯福分會公函第八號

逕覆者案准

貴縣長二五八號公函畧開函請限本年內履行猛猛教堂及各村分堂租用土地登記手續一案查美國浸信會猛猛分會教堂僅係向空前土司富文永租猛猛城南地面一段曾給租價立有契約繪有圖形報明官廳在案至於各村寨所設分堂原爲各該村教民自動建築之禮拜堂用以代往昔之山神廟著此項分堂不能作美國教會私產復查信教自由載在國法崇奉何種宗教自得建築該教堂亦有明文規定教會各村分堂亦與他種寺廟同一性質從未聞有登記之說但個中情形做牧師未盡明瞭已呈請徵國駐滇領事請示矣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函覆

貴縣長查照煩將此項租用土地登記章程照抄一份給教會俾便商籌行止而備參考實爲公荷如何之禱祈卽見覆爲盼此致

雲南雙江縣縣長李

永文生

公 曆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一 月 二 四 日

雙江縣政府再致永牧師文生函

雙江縣政府公函第三二〇號

逕復者：案准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一四

貴會公函第八號開：

「逕覆者案准貴縣長二五八號公函畧開函請限本年內履行猛猛教堂及各村分堂租用土地登記手續一案查美國浸信會猛猛分會教堂僅係向罕前土司富文永租猛猛城南地面壹段會給租價立有契約繪有圖形說明官廳在案至於各村寨所設分堂原爲各該村教民自動建築之禮拜堂用以代往昔之山神廟者此項分堂不能作美國教會私產復查信教自由載在國法崇奉何種宗教自得建築該教堂亦有明文規定敝會各村分堂亦與他種寺廟同一性質從未聞有登記之說但個中情形敝師未盡明瞭已呈請敝國駐滇領事請示矣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函覆貴縣長查照煩將此項租用土地登記章程照抄一份給敝會俾便商籌行止而備參考實爲公荷如何之處祈即見覆爲盼」

等由准此，查信教自由，本爲敝國法令所許可，惟教堂租用土地之登記，并非取締教堂，亦非干涉教徒，與信教自由無關，除各村寨分堂，與猛猛總堂，情形既不相同，自可分別辦理外，至猛猛總堂，不論過去租用手續如何？均須依照敝國現行法令履行登記手續，以便轉呈敝國

政府核示。相應摘抄

中央政府專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二、三、四、五等條，函送貴會，請即依限前來敝府履行登記，幸勿稽延，致碍辦理爲荷！

此致

猛猛教堂牧師永

附抄送章程四條

李文林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

照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雙江縣呈請收回猛猛教堂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暨

民廳迭次訓令，飭即認真辦理縣屬外國教會登記事宜，自應竭力將事，以維國權。遵即錄案函請猛猛總教堂牧師依照手續，前來登記去訖。竊查該教堂，佔用職縣公地，十餘年來，執事牧師常住濶當猛佛教堂，僅留少數教徒看守堂房而已。其租用手續，又與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外交部公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二三四六各條違悖，縣長忝爲國家印官，敢不仰禮

鈞長維護國權，防止侵畧之至意，盡力設法收回，以杜隱患而弭糾紛。惟查該堂所在地，寬闊開墾，平坦高燥，既有資飲灌溉之水源，復無潮溼乾枯之旱災，與猛猛各夷寨距離稍遠，位居全縣中心，得各寨拱衛之利，而不致受各寨污穢環境病症傳染之害，若收回後聽其閒置無用，不特進行收回期間，無對象，工作難免懈怠，抑且未盡地利，騰笑對方。非提交第三次縣政會議討論，僉謂職縣過蒙政府垂憐，不惜鉅量公款，開辦省立簡師，雖屬初創，而成績斐然，將來開發邊地，關係國家民族非

輕，長此無固定校址，東搬西移，零修碎補，一則費錢費力，再則負生意志常常動搖。爲邊地文化計，爲利用廢物計，均有將猛猛教堂撥充省師校址之必要。亟應呈請

政府採納邊民忠誠，以表邊民愛護省師，補助

政府之微意，等語。縣長復查省師校址，迄無相當地點可供使用，倘得猛猛教堂，撥歸使用，不啻天造地設，樹邊地文化之基礎，謀移民殖邊之先聲，實有一舉兩得之可能。用特不揣冒昧，具文呈請

府
鈞廳俯賜鑒核
示遵
署

省政府准予於收回後撥交該校應用，則幸甚矣。除進行收回工作容後呈報并分呈外，

謹呈

政府主席 龍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 丁

第二殖邊督辦 楊

雙江縣縣長 李文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一七

日

雲南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收回猛猛教堂文

一件呈請收回猛猛教堂擴充職校校址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校校址，遷上移下，零修碎補，時間金錢既不免糜費，而員生意志復常感動搖，非迅謀建築固定校舍，不易促其安定進展。

查猛猛教堂所在地住居全縣中心，各方拱列，寬闊開展，平整高潔，空氣、日光、飲料、衛生諸條件，無不得全備之秀，以之建築固定校舍，不啻天造地設。復查此地因過去官吏放鬆職責，致爲美國浸信教會以不合法手續佔用爲教堂，近來復多住瀾滄糯佛，僅留一二教民看守，所建房屋，半歸傾圮。其租用手續衡與中美條約及民十七年外交部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二三四六各條均屬違背，正擬呈請收回，案奉

政府通令各縣遵照民十七年外交部頒佈章程登記外國教會佔用土地，業經職縣縣政會議議決，呈請收回撥充師校校址在案，今後提交第十二次校務會議，議回前情。

校長復查固定校舍，爲職校目前急要之圖，有此適用地址，具有收回之充分理由，謹繕具猛猛教堂租借經過手續總述二份，除函雙江縣政府分呈外，所有收回該教堂爲職校校址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

省政府銜核，令仰縣府迅速進行收回，撥歸職校使用，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附呈教堂租借手續總述二份

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雙江縣政府呈覆民政廳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卷籍字第八二一號指令，飭將猛猛教堂種種情形，詳叙明白，呈復候核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卷查該堂牧師，先爲永偉理，永偉理回國後，爲普光謙，現爲永文生，俱係美國籍。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永偉理率該教教徒二人突向前四排山縣佐蔣大興要求，在猛猛設教堂，蔣前縣佐不允，該牧師九日遷至猛猛，暗中與因案革職之土司代辦罕華棠接洽，仍無結果，同月十五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日，相率望上改心而去，嗣後積極進行，不惜利誘威迫，強欲租用猛猛城南景東張姓坎地一型爲建堂設學之用，該代辦邊夷無知，不堪該牧師之誘脅，允予租借，經撥各七十餘丈，面積約四百九十餘方丈之土地，租金漢銀幣二百五十元，當時交銀壹百五十元，惟因土司罕富文留省未歸，未經立約，期限租額俱未定明，尾租壹百元，亦未交出，該牧師竟敢恃強凌弱，佔將房屋建蓋五間，傳教招徒，不遺餘力。地方紳民，畏其勢熾，敢怒而不敢言。民十八年，普光謙牧師，復越界建屋，引起地方官紳公憤，急起抗爭。民十九年，方前縣長與該普光謙交涉，旋因普光謙去職回美，永文生繼職，該永牧師允將越界所建之屋捐公並賠相當租金，以地方官紳不允，務必明定租借範圍租金，限期，該牧師則欲一併承租，藉故遷延，遂成懸案。要之該教堂土地之取得，手續極爲曖昧，未經官廳之准許，既無約以報官驗契，復不上稅納租，有失常軌，且因越界建屋，引動民憤，教民紛紛脫教，該牧師早已移住瀾滄縣屬糯福教堂，該堂形同廢置；職縣奉令調查後，立即馳函該會，請其依照我國法令，履行登記手續，乃該牧師永文生意存拖延，藉口信教自由，並以

省政府保護教民，維持信教自由之佈告一大張，附復函送縣，爲抗不登記之藉口。遵照

省政府會議議決案：如已有上項情形，限本年內自行向該管區域官廳登記，再憑轉呈

民廳審核辦理，倘逾期不往登記，又不投官納稅，一經查實，無論教會名義或假借名義，均應將其所

購土地產業無條件收回等語，執此之由，故可設法收回也。奉令前因，除函催該牧師履行登記，以維法令，并摘抄省立雙師叢書雙江壹書內猛猛教堂租借經過報告書，呈候參考外。理合具實呈復，伏乞

鈞廳鑒核轉行，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附抄呈猛猛教堂租借經過報告書一份，并教堂內碑拓二份，教堂畧圖一份。

雙江縣縣長李文林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日

雲南雙江縣府
省立雙師函請中央勘界委員援助收回猛猛教堂文

一件 函請援助收回雙江猛猛教堂山

雙江縣政府 第
省立雙江簡師公函 第 號

逕啓者：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犸教堂運動

二二

案察徽縣猛犸城南一里許，於民國十四年間爲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理以不合法手續向革職上司佔用土地一段，建蓋教堂。既後復於界外侵佔添建，歷年交涉，迄無結果。茲奉

省府飭登記教堂訓令，擬於此時趁機進行收回，已分呈有案。惟恐省峯不明瞭實況，致使此收回主權之運動，徒付空流。

貴委員等爲勘界大務而來，曷嘗歡躍！用將此案情由繕具簡冊，陳送一份，請於相當時期予以有力之臂助，則邊庭受賜多矣。

此致

中央勘界委員 梁張

附書一本

李文林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

日

中央勘界委員致外部駐滇特派員函

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准雲南省立雙江簡師公函開查徽縣猛犸城南一里許於民國十四年間爲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理

以不合法手續向革職十司佔用土地一段建蓋教堂既後復於界外侵佔添建歷年交涉迄無結果茲奉 省府
簡登記教堂訓令據於此時趁機進行收回已分呈有案惟恐 省峯不明瞭實況致使此收回主權之運動徒付
空流貴委員等爲勘界大務南來易勝歎躍用將此案情由繕具簡冊陳送一份請於相當時期予以有力之贊助
則邊庭受賜多矣計附經過報告書一本等由查此事敝委員等昨經雙江時即經李縣長面述詳情尙屬實在相
應照抄報告書函請

貴處查核辦理俾該地得趁此收回以作校址則邊地教育幸甚此致

外交部駐漢特派員王

附抄報告書一本

梁宇皋

張祖蔭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日

爲收回雙江猛猛教堂敬告國人

震聲

一、見面的話

在民國十四年間，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理以不合法手續向已革職十司佔用雙江縣境猛猛城南公地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一三三

暨景東張姓墳地一區，建蓋教堂，永牧師以此教堂作大本營，在雙江宣傳耶教，博得數千棵黑卡瓦的信仰，收到很大的功效。延至民十八年，繼永牧師而來的普牧師光謙又在原界外面侵占地面數十方丈，添建教堂，遂引起嚴重的交涉。

延至今日，浸信會牧師已由永偉理而普光謙，而永文生，雙江縣官亦經方、黃、丁、李四任。此教堂侵地案件已迭次交涉，在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及美國領事署的卷宗裏積存了好些文件，雙江官紳更費了不少的手續，唇舌與筆墨，終因浸信會牧師不以誠相見，專用欺哄手段蒙混上峯，用騙賴方式敷衍雙江，以致拖延數年，尙成未決的懸案！

最近，本省政府嚴令各縣依法辦理登記外國教會租用土地事務，雙江爲遵行政令，解決懸案計，特根據中美條約，中國法令，作收回猛猛教堂運動。恐各界不明真相，特把本案的前因後果，原原委委搬述在這兒。我們希望政府當局給予審查與支持，我們希望全國人士予以同情與力助！

二、猛猛教堂在哪裏？

在陳述交涉原委與收回理由之前，先把教堂所在地及教堂的輪廓塗下一幅粗畧的寫生畫在這兒。

雙江是合兩山兩壩而成，在雲南西南極邊，接近班洪大蠻海岩師等卡瓦地的一個縣區，猛猛是雙江中部的平壩，中央縱貫着庫猛大河，周圍環拱着冲霄的峯嶺。

教堂就在猛犸城南三里許，縣屬東南山餘脈的象山上。

這裏的地勢非常平整而高潔，遠眺則高山壁拱，近闕則四野青葱，飲料清潔，日光充實，空氣新鮮，得全壟之秀。天仙偉靠於後，大河蜿蜒流於前；綠樹叢叢，縫隙間隱隱約約地透露出教堂的屋角樓頂來。

十一間房屋疏鬆散落地洒播在這八九百方丈的嶺面上，周圍全無墻垣，中間綴聯着曲折的幽徑，神仿一幅西洋的山水畫。

建築係採擺夷鷄籠單樓房形式，參以西洋建築原理而構成。椽柱板壁等很少穿鑿，多係以洋釘紮攏，蓋瓦有釘，互相鈎搭。樓下儲柴物，離地甚矮；樓上住人，開曠空闊。下部的數間係民十四年永偉理建下，上部的則為民十八年普光謙添建，在房屋夾鎖的中部，則巍立着景東張姓於三百年前葬下的墳塋五塚。全部建築中，有禮拜處，有講堂，有花園，有球場，而一間內又可分為寢室，廚室，醫藥室，沐浴室，閱報室，真是小巧玲瓏，應有盡有；不要說卡保等教民住在裏面，有如置身天國，就是無神論者到這裏來也會有些留連忘返呢。

近三五年來，牧師永文生等常住瀾滄糯佛，這裏僅留三五個黑教民看守，故這些中而合璧的洋房，半多剝落倒圮，好的只有三四間了。

收回雙江猛犸教堂運動

三、過去生了些什麼交涉呢？

自民十一年罕士司因案革職後，猛猛卽劃歸四排山縣佐管轄，永牧師以曖昧手段強佔縣屬公地侵蓋教堂，當日卽爲地方官廳所不許（見蔣大興呈文）；不料得寸進尺，普牧師任內又復侵越地面，是以新舊積案一齊觸發，歷年交涉，爭議不休。

第一次交涉，在民國十九年間。因普牧師侵地建屋後，地方民衆卽紛紛提請政府嚴重抗議，至是普牧師復將回國，方縣長乃正式提起交涉。最後普牧師自知過錯，賠洋四百元，作十八十九兩年佔用之租金，並承認以後願拆去建屋，恢復地面原狀，事乃告一結落。侵信曾接普光謙任者爲永氏父子，雙江接方際熙任者爲黃源靜。延至民二十一年，永氏竟不履行拆屋歸地的舊約，也不繼續繳納租金，故黃縣長又提出與永氏作第二次的交涉。這當中，永牧師則欲原租與新佔，一併永租，而雙江官紳則促其正式履行租借手續，不論原租與新佔，都須劃定界址，明定租金，限定時間，立定租約，但永氏一味頑強，致無結果而散。

雙方各持異議延懸未決，乃各呈請上級機關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與美領事核示。交涉署指示雙江的要點是：須遵照中美條約及外交部頒章辦理；舊日租用者若查明地契確係正當總買過的，應以永租論，新近佔用者若雙方情願，可以出銀短租。美領事指令沒信旨的要點是：應根據中美條約請

予承租，但須先將契約交雙江查驗。雙方得此指示後，又由丁縣長保琛於民二十三年，與永文生作第三次的交涉，然而一方面永氏既不親身前來，只派一僕黑李揚名作代表，一方面又不依令交驗契件，僅憑空口搪塞，故結果雖然永氏願以上方新建之屋（即普光謙侵地添建的）歸還雙江，其下方原佔地段，只要雙江立與承租契約，彼即願完納手續各費，仍未決出具體的辦法與斬截的斷案。（見永文生致丁縣長函二）

四、持什麼理由而言收回？

近兩年來，永文生專住儒佛經營，對此懸案，即以放棄不願來拖延着，同時並以淆亂含忽的語，敷衍着上峯及雙江，以圖苟延殘喘，以圖借路成古。然而現在是清算還賬的時候了，我們要把這以不合法手續佔用了的地面收回來。我們一絲一毫都不有越出法理之外來胡亂從事，請看我們收回的理由吧！

第一，教堂所在地是全縣的公地，牠的業主就是雙江的官紳與人民。民國十四年前，土司罕富文早已因案革職，當然無處分全縣公地的權限！永偉理擇地建屋，並未得所管官廳四排山縣佐的允許即逕向革職土司接洽，而且係向革職土司的叔父接洽，而且接洽又未得二比心甘情願即自行佔地建屋，是開始動手時即鑄下重重的錯誤！（以上各情均見當日四排山縣佐蔣大興呈報）

第二，永氏未向正式業主商洽同意即曖昧建屋，等於盜買盜賣。現在就退一步說，假定他是向地面正式業主租買了的，也須交足了原日約定的銀數才生效力，但他當日與革職土司代辦商定的租金係二百五十元，當日交二百五十元，你一百元俟土司回家立契時再為交清；而至民國二十三年永文生致丁縣長函中還明說着道：「所佔土地，係向土司租借，以百年為期，予租金一百五十元……」可見原日約定的銀數在十年以後都還交不清一百元。這難道還沒有撤消原日租借的理由嗎？「五年為期」，現在是「十多年」了啦！（以上各情見四排山縣佐將大興呈報及永文生覆丁縣長函一）。

第三，外交署與美領事指令叫遊中美條約辦理，而浸信會也口口聲聲說中美條約准予永租。我們細讀中美條約第十四款「……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的下面，就緊接着說：「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今永牧師不經查明地契就自行建造房屋，是根本就違犯中美條約！我們為遵守中美條約，為尊重美領事與外交署的意旨，更應即予收回。中美條約當然是應該整條的遵守，決不能只「要」永租「兩字而割棄了後面那一節的！」

第四，永牧師有不有地契只是他知道，因為迭經美領事指令叫他繳驗，又經雙江歷次函請交驗終沒有交出來過。現在假定他當真有「張革職土司的不生效力的契約，然而根據中國法令，外交部頒的

章程第三條說「……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効。」現永氏始終沒有交驗過契約，也沒有呈報立過案，則其契約（？）之無効也可知！

第五，外交部頒章程第四條規定：「……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六條又說，在章程頒布前若真屬杜絕過，以永租權論。現在永氏建屋的既手續謬誤，等於混用；普氏炒添的又明屬侵越，超過範圍；當然根本說不上永租了！

第六，教堂的中間有景東張姓於乾隆年間埋下的墳塋五塚，隨便寫下兩塚的碑文是：

景東府國學生王瑞奇題贈

生於康熙乙亥年十月初二日亥時

皇清待詔享年張公諱聯第老大人之墓

卒於乾隆乙丑年二月十七日酉時

侄張弘緒

祀男張弘倫

孫應昌立
瑞科祥

景東府國學生王瑞奇題贈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佳 生於康熙己巳

臬清待贈慈惠張母朱氏老孀人之墓

城 卒於乾隆庚午

任張弘緒

祀男張弘倫 孫應昌 立
瑞 科

上面說過，此地作公地論，業主爲全縣官民，當作私地論，則三百年前就成了張姓汝地，現在來私相授受的牧師與土司，雙方都應受法律的裁制！

第七，雲南省府限各市縣於二十五年內辦理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手續，如有逾期不來登記，或來登記而與外交部章程違背，則各市縣可以實行收回。雙江奉令轉知永文生後，永牧師不惟不來登記，反七拉八扯，借事敷衍；並且在覆函中夾上了一大張省府保護教民的告示，想以此嚇人，延過期限。爲進行政令，更應迅速收回才是！

收回的理由，再舉還可以有許多，但這些也就儘够了。

願政府當局及美國領事鑒查這些理由，也願永氏父子與普牧師平心靜氣地撫躬自問一下！

五、最後的話

國際往還，首重平等，我們根據種種理由，猛猛教堂是應迅予收回的；但十一間房屋中，沒有傾圮而成用的，還有三間之多，收回時，應由雙江照市合給房價。但永氏原先建築的只給過一百五十元租金，普氏僂建的也只付過兩年之數，所有應付雙江的歷年租金，又應由浸信會照數補足。這是我最後要說的第一句話。

信教自由，載在約章，我們提出收回猛猛教堂，乃因其佔用手續太不合法理，並不反對浸信會在猛猛傳教，更不反對人民自由信仰耶教。收回教堂運動與信教自由完全是兩件事，在此地絲毫不發生關係。這是我最後要說的第二句話。

我們在陳述了一切原委與理由之後，敬候着國人的鞭策，指教與聲援！

一九三七，春，於省立雙師。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的理論與實際

震 聲

耶蘇教是資本帝國主義差來的蘇秦！

只要有帝國主義的洪流侵入的地方，都有耶蘇教徒的蹤跡，中國處處成了帝國主義的商場，因而中國處處便有耶蘇教徒的教會。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建築教堂，設立學校，開辦醫院，是他們的法定工作；而收買人心，麻醉羣衆，調查實況，報告消息，便是他們的唯一使命。

開口上帝，閉口救主，拆穿了西洋鏡，所謂宣傳博愛主義的牧師們都是帶有十足的侵略主義的色彩的！

現在是我們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怒吼的時候了，我們要從有形的政治經濟方面去抑制資本帝國主義的洪流，我們也應從無形的學術文化方面來防止這帝國主義差派來的蘇秦！

怎樣辦呢？

消極方面，應該把現有的教會教堂加以一度澈底檢查，有以不合法手續侵越的須給以根本的取締。

積極方面，應該把我們的政教設施迅速建立起規模，使我們的民心再不會爲一般牧師教徒所牽移。

基於這根本原則我們且把問題縮小下來單就雲南的一部分雙江來說吧！

雙江有牧師傳教的蹤跡快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他們（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理永生父子）以猛猛教堂爲大本營，憑着政府的堅定信任與優越待遇，由於他們的巡迴教學與苦口婆心，已經征服了數千

教民的心，已經使保黑卡瓦兩民族心悅誠服地變成了他們忠順的奴隸。

他們在雙江是種下了蒂固根深的力量了。

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他們的大本營（猛猛教堂）的土地取用並沒有依照合法的手續！（詳情見作者雙江猛猛教堂租地案之檢討一文，載雲南日報鄉土史地欄。）

第一，該教堂建蓋於民國十四年間，是時猛猛土司罕富文早因案革職，猛猛土司地已劃歸緬甸分縣四排山縣佐所管轄。永牧師等欲使用全縣公地建蓋教堂，乃未向漢官商洽同意而向革職土司接洽；（其實未向罕富文接洽，乃向罕富文之叔罕華棠接洽）；接洽又未得二比心甘情願即強強動手劃地建屋，自由行動。

第二，中美條約第十四款載：

『……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民十七外交部公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也說：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

契約方為有效。』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而永牧師竟未經「地方官聲明地契安當蓋印」即「自行建造」起「房屋」來，而且歷經雙江縣長方，黃，丁諸任交涉，雙方呈奉外交部駐滇辦事處及美國領事署核辦，勸其交驗「契約」均儘不見交驗，更說不到「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了！未免有意破壞「中美條約」及中國法令！

第三，民十七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四條又云：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然而繼永牧師後的普牧師光謙在民十八又於原建教堂地面之上端添建了一大間，侵越土地在數十方丈之多。經了數次的交涉，該牧師等雖願「拆屋歸地」，而延懸數年屋未拆而地亦未歸。

單就這三點而論，此教堂土地取用之不合手續，可以想見！

我們一方面固覺永牧師做事太欠周到，然而一方面我們更覺過去雙江官吏未免太放棄職責，不知維護主權！

但近來永牧師們對此教堂已經放棄不顧了。他們在瀾滄糯佛的事業有了更大的進展，終年住在哪兒經營，猛猛教堂只留二二三保黑教民看守着，故十多間中西合璧的漂亮洋房多已頹圮，好的只餘有三

與其讓權傾倒棄置，何若給與有關公益的使用；強強僱用着的有損我國主權的租地要案，哪可任
轉日久延緩。

所以我們鄭重的正當的提出「收回雙江猛猛教堂」的要求來！

美國是主張正義維護公理的國家，想來決不願他們的傳教牧師以不合法手續僱用中國的土地致破壞「中美條約」及中國法令；

本省政府於本年九月內曾先後通令全省各市縣於本年內須認真清查各國教會租用土地情形，依限辦理登記以維主權，尤足以見政府對此種案件是多麼重視而關懷！

所以收回雙江猛猛教堂是依法依理都不能再拖延下去了！

如何進行呢？

手續上，應由雙江縣府遵政府通令，轉達美國浸信會住樞佛牧師永文生按照各種法定手續，自行前來登記。如過期不履行登記，或雖登記而有違犯各種規約情形，則雙江應即行收回，以結懸案。

條件上，教堂倘有可用房屋三間，應由雙江按現時市價補清教會，而教會十餘年來未納之租金，應以房價中照數抵償雙江。

教堂所在地，原來住居全縣中心，各方拱列，寬闊開展，平曠高潔，空氣，日光，飲料，衛生諸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件，無不待全燭之秀，故收回後不宜棄置，須給以最適當的使用。近來政府爲推進邊教，將省立簡師建立於雙江，以無適當校址，故暫分設於猛猛與那賽，按季遷移。然長此下去，零修碎補，遷上移下，時間金錢既不免濫費，師生意志更難免動搖。最好即於收回教堂所在地後，撥作省立雙師固定校址，以奠定邊教根基。

這是於教會無損於地方有益的事，政府當局應有最大的決心，地方官民應下最大的努力！

最後，謹錄下省府四十四號及六十號明令中的一部分在這兒：

「查各國教會，在中國境內，原無購買土地產業之權……此屬當然之事，祇在國法。乃歷年相沿，地方有司，不加注意，遂致放棄職責，使各市縣教會人民，公然自行購置土地產業，甚或假借中國人名義，冒名購買，亦不報明該管官署，註冊投稅。……各市有司，不隨時糾正，流弊滋多，妨害主權，莫此爲甚！」

「……如已有上項情形，限本年內自行向該管區域官廳登記，再憑轉呈民廳審核辦理。倘逾期不往登記，又不投官納稅，一經查實，無論教名名義或假借名義均應將其所購土地產業，無條件收回，當日賣地者，並以盜賣國土論罪。……」

「……各該市縣長倘再不遵令依限清查完畢，具報民廳審核，以後發生此類事件復不

違章嚴勵執行者，一經查出，定以因循溺職論罪！再各該市縣長卸任之後，無論何時，如發現任內有此類不法行爲，仍應將該卸任嚴予查懲，以儆效尤。……』

各地與雙江猛猛教堂有同樣情形的諒不在少。願各處「守土有責」的官吏能够一齊起來，依照國際條約，國家法令，站在平等的原則上，來做這維護主權的大事吧！

十一月十三日，一九三六年。

四排山縣佐蔣大興以永牧師侵地建屋呈報緬寧縣府文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據耶蘇教士美國人永偉理教徒唐善卿及不通語言之特瓦一人共三人到署而稱教士永偉理此次率帶教徒多人欲來猛猛城建設總教堂永偉理定期九日親到猛猛城踏勘地點即行修造等語縣佐以猛城地點雖云劃歸然土司他出未歸似覺未便交涉等語答覆待該教徒去訖隨即令飭保衛團隊長李逢春率領團兵前往保護惟不准以語言參讚但應將該教士與土司代辦交涉情形有無勘獲地點詳細開單報署以憑轉報去後旋於十日據呈報稱隊長遵於奉令時立即帶兵親往保護該教士永偉理於九日到猛隨即勘定距猛城半里許之荒山一區縱橫約計五六十丈此地當中有路一條該教士意欲路上路下完全佔據該土司代辦罕華業僅許路下二比尚在遊移之間該教士即要送約代辦答以土司不在未便送署送約如欲建屋亦只可暫蓋火房數間教堂請暫緩俟土司回家再爲商酌等語在該教士急欲修建各執意見尚未解決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三七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三八

隊長亦未敢囑言惟有遵令率兵認真保護且該教士所帶騎蹤甚夥晝夜派兵輪班守望以防疎虞爲此具報等情據此縣佐本擬立即呈報因該代辦到署面稱頑倭代辦回家具稟到韓再請轉呈上峯作主延至迄今未據呈報前來惟據隊長呈稱該教士等已於十五日徑向上改心境去訖勘獲地點並未起蓋房屋亦無語言知會爲此報請作主施行等情前來嗣於二十六日又據猛猛城正團倭玉才報稱現在耶穌教士勘定之地縱橫約七十餘丈面積四百九十餘方丈已向土司代辦交涉妥協該水牧師勘從之地係屬荒山並無民產田園墳墓等項土司代辦情願讓基督教會以便美國水牧師開辦教堂學堂醫院之用該教士酬達土司地價銀二百五十元現交一百五十元俟土司回署銀約交換時再交銀一百元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將該教士水偉理率領教徒數十人純係非保擬在猛猛城外建設教堂暨入出境各日期據情備文呈

報請祈

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緬甸縣縣長劉

四排山縣佐蔣大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雙江縣長黃源靜函促永牧師履行租借土地手續文

逕復者案准

貴牧師到府面稱敝會前牧師永偉理在十年前向猛猛土司罕富文價買得地面一段作建築教堂之用歷來皆無異議後因普牧師光謙越出界外建築房子一間遂與土人間發生糾紛經前任方縣長親臨勘驗議定自十五年十九年由教會備出租金四百五十元交給猛猛地方首人作教育經費此案暫告一段落近日土人中又有到此區域內濫伐樹林或縱放野火情事是此項界外地段非澈底解決不能安心增築需要屋宇推廣教務擬請作主議定相當價值將此界外一段一并永遠租借與教堂使用等由准此查事關租借土地本府亦未便單獨主持當即召集本屬紳首等到府研議僉謂此項土地係雙江縣全體民衆所公有已革土司罕富文實無處分此項土地之權所有罕富文與

貴教會所立契約應請縣府撤銷廢除另由地方自治團體及縣政府與貴教會當事人會商另訂租借契約其契約內應載明借用土地之面積租借年限每年應納租金額數至年限屆滿時仍得由雙方同意另訂新約展長之其年限一度契約至多不得過二十年至永遠租借在事實上等於杜賈格於中國國法得難辦理應請政府轉達該教會知照等語前承面商相應將本地紳首等之主張函達

貴牧師查照希即勘酌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四〇

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時

黃源靜

民國二十一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訓令雙江縣長查覆浸信會佔用土地情形文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字第二二五號

令雙江縣長黃源靜

爲令遵事案准駐滇美國領事芮德芬函開茲將猛卯（雙江）地方關於教會地址所發生之情節縷述如後本署迭據美國浸信會總稱教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向猛猛士司罕富文購得地面一段歷來皆無異議惟近日猛猛有人爭議謂此項地段必須重新訂立契約等語教會欲於原日地段之外接壤之地另加租賃地面一段作教會及會內學校之用地地方對於租賃此界外地段及重新租賃原日地段二層似不甚反對惟猛猛有人聲稱此項租賃時期至長不得過二十年等情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領事史特芬君答覆永偉時教士絨中有謂中美一九零三年條約第十四款載明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永君復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來絨謂已將中美條約所載認許教會團體得承租土地之條文告知雙江縣長但該縣長不照法律之正當手續辦理反將此事交該處紳首議決而伊等竟否認法律不能與存在之條約相衝突之

備單原則該縣長默許紳首之議決而將伊等之意答復永君茲將該縣長致永君之繕照抄附上藉明此事之真象猛猛縣長與紳首之所以限定租期爲二十年者或係着想 國民政府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所頒布之地法而言但本領事最近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使館訓令土地法尙未實行云且中美兩國間所有之各條約准美國人民在華享受購買或承租土地房屋之權利故美國人民之有不動產者不應因任何有與條約所宣布之原則相違反之舉動而致受損害應請貴處調查此事之真象如果屬實令飭雙江縣知事承認教會團體承租土地之權利統希費神辦理並冀見復爲荷附英文原文一份雙江縣長本年五月十五日致浸信會永偉時函一件等由准此查民國十七年中央頒布實施外國教會來內地傳教租用房屋土地暫行章程只有租用之規定並無准許杜買之明文卽舊日教會已經佔用之土地亦須補報地方官署立案如係杜買者以承租權論此案據述情節不甚詳晰且詞出一面未可遽信必須考查確切方能照章秉公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將本案前後情形及一切契約文件調查詳確照抄呈報本處以憑考核飭遵切切此令

特派員王占斌

中華民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日

雙江縣長黃源呈覆交涉署浸信會佔用土地情形及交涉原委文

呈覆美國浸信會教士永偉時佔用縣屬猛猛地糾紛情形請核示由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呈爲呈覆情形請察核示遵事十月十五日案奉

鈞處訓令第二二五號開爲令遵事案准駐漢美國領事芮德君函開茲將猛卯（雙江）地方關於教會地址所發生之情節總述如後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本案前後情形及一切契約文件調查詳確照抄呈報本處以憑考核飭遵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猛猛保董宋子清等報稱於民國十四年有美國教士永偉理者來猛向前土司罕富文租借城南空地一段作建築教堂之用當即劃定界線受洋四百元（編者按：錢數僅一百五十元）立契租與永偉理使用不定期限於需用時隨時得備價取回至十四年（編者按：係十五年以後）永偉理回國另派來一教士名普光謙者代管教務普氏竟自由越界增建住室一所侵佔民地數十方丈遂與土民發生糾紛因語言隔閡久爭不決至十九年普氏又將瓜代回國起身時民衆羣起阻擋務請將侵地問題解決乃由普氏出洋六百元作爲自十四年至十九年（編者按：係十八十九年兩年）侵佔地面之租金嗣後認將此住室拆卸回復土地原狀事乃告一段落後來接替普氏者即永偉時仍未折室歸地經民衆請求方前縣長向永氏交涉言定每年出租金二百元與猛猛人民作該區開辦小學一校之經費歷至二十一年此議仍未履行又加土人不時至附近權採常與教徒叢發生口角因此人民又迭次請求縣長向永氏交涉改定契約釐定界址以便遵守惟永氏多住瀾滄惟於瘡平期間來雙巡視一轉本年二月間聞永偉時君父子已到猛縣長乃率教育局長及地方紳首往訪永君父子藉商解決辦法據永偉理稱此項地段係本會向

罕富文永遠杜賣了的已無何等商量必要惟普氏界外侵佔一段若肯永遠杜賣可以再補價洋數百元在人民方面的意旨擬改定契約訂明年限租金期限至長勿過二十年惟期滿可以更新以爲罕富文係已革土司無處分土地之權而永君父子不肯接受此議繼請將軍富文所立契約借出一閱亦稱遺失了因其態度過強無結果而返查此項土地租借教會並未到地方官署立案故無案可稽而罕富文又因案逃亡無從查詢五月間永偉時到城據稱彼已呈本國領事覆函謂中美條約載有准許美國教會在中國各處永遠租借或杜賣土地房屋作傳教上使用之權之明文要求縣長作主將此項土地永遠杜賣與該會作建設學校醫院之用縣長答覆云條約雖許貴國教會有租買之權但不能強人民必租必買此事非取人民同意並呈請敝國上級機關核示不可等語彼亦不言而去此即該會侵佔民地糾紛之大概情形也究應如何處分之處請祈

考核示遵謹呈

外交特派員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日 銜 名

雙江縣長丁保琛函永牧師履行租借土地手續文

雙江縣政府公函 第連號

逕啓者查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四四

貴牧師在徵屈猛猛城南地方借貸地段一片建蓋教堂並於民國十四年（編者按：係民十八年○）

普牧師任內增建住室一所優佔民地數十方丈兩案經徵前任方黃兩縣長任內迭次磋商履勘均未將此案雙方解決分報定案茲奉

雲南外交特派員王調令開轉准

駐滇美領事芮德君函催解決此兩案問題轉行到縣徵縣長卷查此案緊要關鍵在民國四年（編者按：係民國十四年）已革土司罕富文立與

永牧師之契約及

普牧師建住室侵佔民地兩事相應先行函請

貴牧師查照為特罕富文所立契約檢送過縣查驗然後請訂日期

賜復來縣徵縣長以便召集地方紳首同往猛猛履勘解決懸案呈報

特派員王查核轉函

美領事備案以免猛猛民衆紛紛曉舌是為至盼此致

猛猛浸信教牧師永

縣長丁保琛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浸信會牧師永文生覆雙江縣長丁函(一)

美國浸信會總辦教會公函 第 號

逕覆者准

貴縣長五月一日函開關於敝會猛猛租借地段案敝牧師早欲尅日解決俾得建蓋教堂奈貴前縣長任內多次商榷僅允許二十年之租期倘欲承租土地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方可是以敝牧師萬不得已乃函請敝國駐滇領事萬德君請示辦法繼獲萬德君函以敝國教會承租土地依據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問題業經

貴國中央政府確認令飭

貴省外交特派員辦事處知照並轉令

貴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註一)其轉令公文亦蒙

特派處抄送敝國領事署轉發敝牧師一份前者敝牧師往猛猛時曾遣人詢商只以

貴縣長未獲是項文件故不多演現在既奉

明令催辦敝牧師不勝之喜本應躬來商榷只以邇來雨水淋漓且地方騷動未能立刻就道須至冬季方克動身
但何日前來此割恕未能訂約其上兩罕富文立典之契亦於彼時送驗惟來文云於民國四年立契想係錯誤查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領事

立契乃於民國十四年又民國十四年普牧師任內增建住房一所侵佔民地數十方丈云頗屬驚異查民國十四年普牧師尚在敝國其建住房係於民國十八年（註二）所佔土地係向土司租借以五年為期予租銀壹百伍拾元（註三）該地人民皆知非得侵佔論又來函方黃兩縣長任內迭次磋商履勘云查方縣長任內敝牧師尚未至該處（註四）至黃縣長磋商各點尚未蒙見示所有關於敝會猛猛案各緣由相應先行函覆貴縣長查照希本中美之睦誼合法之方法解決之為盼此致

雲南雙江縣長丁

糧福浸信教會牧師永文左

中華民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編者註：

（一）外交特派員辦事處與美領事署指令，係飭遵中美條約第十四款辦理，並非違背准予承租之查條約文云：「……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而接着就說：「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今永牧師並未俟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即自行建造房屋，根本違背條約，更說不上承租！

(二) 普牧師侵地添屋，確係於民十八年，但不論他在那一年，侵地添屋，總是鐵一樣的事實！

(三) 壹百伍拾元之租銀，係永偉理手內原來佔用那數百方丈的，土司在民十一年後，即因案革職，那有民十八年還會來出租土地的道理！

(四) 方任內，永文生雖未到猛猛任牧師職，然而原任牧師永偉理普光謙總是先後侵佔公地建屋，惹起方黃提出交涉過，何得以自身未到該處來抵賴！

浸信會牧師永文生覆雙江縣長丁函(二)

羅福浸信會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查敝會猛猛承租土地業經數載俱未蒙解決是以稟請
上峯核示繼奉

明令准予承租(註一)乃於一月遣李揚名前來商榷(註二)蒙示各點以備以上方新建之屋歸還

普縣則下方地段即可立約租借九十九年查土司罕富文立與敝會此地契約已與承租契約無異(註三)故此刻敝牧師擬以上方新建之屋歸還

貴縣其下方地段請即立與承租契約一應手續各費概由敝會完納(註四)至其餘所示承租地段出租金三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收回雙江猛猛教堂運動

四八

千元與六千元二點數量浩大且未奉敕總會命令得難做到所有關於猛猛承租土地各緣由相應函請貴縣長煩爲查照即將此問題解決免使久懸質數

公誼如何之處請即

見覆爲荷此致

雙江縣政府縣長丁

糯福浸信會牧師永文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日

編者註：

(一)上峯明令是說：若以前會正當杜買過，則以永租論。事實上是騙賴侵佔，那來的永租呢！

(二)每次商權均不交驗契據，只憑空口抵賴，怎會商得出結果！

(三)以前向革職土司代辦係說定共給租銀二百五十元，先交一百五十元，餘一百元俟土司回家再銀契相交，至今所交之銀仍是當日之一百五十元，則餘一百元始終未交可知，正式契約未立亦可知。即使有非正式之契約，未經管轄官廳驗過，等於盜買盜賣，那說得上與永租無異！

(四)從前未立正式有效契約，亦未依法定手續租借，由此數語已明白若揭。

紀念碑 (呈准收回碑記)

收回雙江猛
教堂紀念

還我主權

雲南教育廳
長張自題

雙江猛猛城南象山者，乃民國十四年爲美國浸信會牧師永偉里、永文生父子以不合法手續租建教堂，歷年交涉，懸案莫結者也。二十五年秋，先由省立雙師呈請收回作爲校址，繼於雙十節第三次縣政會議，決定由縣呈請收回，至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奉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及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滇辦事處明令，准如所請，收回作省立雙師校址。吁！何其幸也！查最初發現具有收回之可能性者，本校教員兼編輯主任蒲寧彭桂萼也。適中央勘界委員梁宇皋、張祖蔭道出雙江，函請助力，并派招待員彭桂萼前往隨勘，以促成此事之實現；斯地之得收回也，勘委之賜實不鮮焉。始終力助其成者，本校同人李英、彭桂萼、何士林、張興旺、畢開義、劉志仁、楊桂美、楊漢清諸君也。其詳細經過，另載本校邊城叢書。失地收復，此其發端；暴日橫行，大戰開始，後顧茫茫，特先勒石校中，以勵來茲云爾！雙江縣縣長兼省立雙師校長嵩明李文林撰文，雲南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張興旺書丹，雲南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職員楊漢清刻字，雲南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全體員生同立石。

大中華民國二十六年雙十節。

()

87962

KBC
G
297.44